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3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劉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逾新台幣10萬元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誤用小額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4月2日上午9時35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